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931,636,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0677%，故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延江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7,737,558,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6%)，彼等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八項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第八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21,104,792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除第八項決議案以外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9,931,471,921 (99.99834%)	1,000 (0.00001%)	164,000 (0.00165%)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9,931,470,921 (99.99833%)	2,000 (0.00002%)	164,000 (0.00165%)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9,931,470,921 (99.99833%)	2,000 (0.00002%)	164,000 (0.00165%)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不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及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9,931,634,921 (99.99998%)	2,000 (0.00002%)	0 (0.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9,931,634,921 (99.99998%)	2,000 (0.00002%)	0 (0.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6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9,931,635,921 (99.99999%)	1,000 (0.00001%)	0 (0.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9,929,625,921 (99.99998%)	2,000 (0.00002%)	0 (0.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228,862,226 (95.88895%)	95,558,087 (4.11105%)	0 (0.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00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01 批准《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化肥」的銷售。	9,931,634,921 (99.99998%)	2,000 (0.00002%)	0 (0.00000%)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9.02 批准《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審核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9,931,634,921 (99.99998%)	2,000 (0.00002%)	0 (0.00000%)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9,906,037,651 (99.74225%)	25,599,270 (0.25775%)	0 (0.00000%)
<p>a) 謹此授權董事會以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債、可交換債、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p> <p>b) 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的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於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資本市場其他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除可轉債、可交換債以外）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債券面值、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限內是否對</p>			

	<p>債券利率進行調整、轉股價格、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和續期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上市地點、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ii.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為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它事項)；</p> <p>iii.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經營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p>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p>			
--	--	--	--	--

	<p>整；</p>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的相關事宜，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p> <p>vii.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p>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計算以取得上述本公司H股投票表決結果。

2. 2016年度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於2016年6月21日，有關2016年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各人2016年之薪酬將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暫行辦法領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及監事因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產生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